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淑蕙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(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74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即上訴人起訴請求被告（即被上訴人）黃彥崧損害賠償新台幣30萬元，本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16號民事判決上訴人即原告全部勝訴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項：「原判決廢棄」，係將原告全部勝訴之判決廢棄；再者，本件係原告即上訴人起訴，並非被告（即被上訴人）起訴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二項：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」，顯有誤解。是以上訴人既未受不利判決，即無上訴利益可言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